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该方案经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了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9月2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股票的购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购买完成情况

2020年9月1日-9月2日，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实际成交均价为7.61元/股，实际成交金额617万元。

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4个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参与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16 人。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本次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

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按照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管理委员会安排推进后续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